



POWERTIP IMAGE CORP.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8



# 113 股東常會 年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選舉事項 .....	6
柒、臨時動議 .....	6
捌、附件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玖、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 董事選舉辦法.....	3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 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六. 其他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 選舉事項

一. 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3,081,831元，董事酬勞新台幣9,892,21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合計新台幣102,404,730元。

###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113年05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二. 依該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規範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三. 本公司112年度無前項作業規範之情事。

### 第六案

案由：其它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及第9頁至第22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 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通過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三. 本案擬於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 本次補選之第七屆獨立董事一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張耿尉	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研所會計組商學碩士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FPAT)稅務規劃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志光補習班會計學、政府會計、會計審計法規專任講師 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30.08%
稅前淨利	330,781	200,074	65.33%
稅後淨利	251,913	147,464	70.83%
稅後淨利率	28.56%	21.75%	31.3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後獲利主係因：

本公司 112 年主要係因市場急單需求增加及終端客戶認證之新機種品項增加，因此在營收與獲利的表現上，都較前年度大幅成長。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

久禾光電 112 年度集團合併利息收入新台幣 17,334 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688 仟元，兌換利益新台幣 7,451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 24,097 仟元。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37%	1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7%	24.33%
純益率%	28.56%	21.75%
每股盈餘(元)	6.17	3.6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支出	40,205	33,788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比率(%)	4.56%	4.98%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審核。

此 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紹貴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集團係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久



辛郁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81,952	100	678,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及十二)	<u>442,628</u>	<u>50</u>	<u>409,80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39,324</u>	<u>50</u>	<u>268,20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98	4	26,388	4
6200 管理費用	61,480	7	54,2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205</u>	<u>4</u>	<u>33,788</u>	<u>5</u>
	<u>135,083</u>	<u>15</u>	<u>114,44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04,241</u>	<u>35</u>	<u>153,760</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34	2	4,175	1
7190 其他收入	4,585	-	4,86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88)	-	(6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7,451	1	38,394	5
7590 什項支出	<u>(2,142)</u>	<u>-</u>	<u>(433)</u>	<u>-</u>
	<u>26,540</u>	<u>3</u>	<u>46,31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30,781	38	200,07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78,868)</u>	<u>(9)</u>	<u>(52,610)</u>	<u>(8)</u>
本期淨利	<u>251,913</u>	<u>29</u>	<u>147,464</u>	<u>2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9)	(1)	2,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u>2,230</u>	<u>-</u>	<u>(5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919)</u>	<u>(1)</u>	<u>2,00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994</u>	<u>28</u>	<u>149,467</u>	<u>2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7</u>		<u>3.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00</u>		<u>3.49</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權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215	4,078	18,556	19,712	184,171	222,439	(17,218)	545,514		
普通現金股利	-	-	14,279	-	(14,27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243	-	-	-	(33,622)	(33,622)	-	(33,6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4)	2,494	(67,243)	-	-		
本期淨利	67,243	-	14,279	(2,494)	(112,650)	(100,865)	-	(33,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464	147,464	-	147,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64	-	2,0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61	2,148	-	-	-	147,464	-	2,00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46	-	(14,7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655)	(101,655)	-	(101,655)		
普通現金股利	-	-	-	(2,003)	2,00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	(101,655)		
本期淨利	-	-	-	-	251,913	251,913	-	251,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13	251,913	-	(8,9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1,255	-	-	-	251,913	-	(8,91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銀娜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30,781	200,07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6,519	69,074
攤銷費用	40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8	(1,346)
利息費用	688	690
利息收入	(17,334)	(4,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5	1,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9	287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3,875</u>	<u>66,29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8,777)	87,217
存貨(增加)減少	(15,839)	10,2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0	(93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52,596)</u>	<u>96,49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342	(29,1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95	6,4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23	2,44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87,360</u>	<u>(20,25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5,236)</u>	<u>76,23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1,361)</u>	<u>142,533</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319,420	342,607
<b>收取之利息</b>	18,651	3,325
<b>支付之利息</b>	(697)	(693)
<b>支付之所得稅</b>	(29,095)	(26,09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08,279</u>	<u>319,14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54)	(80,3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	898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6,782)	(3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4,743)</u>	<u>(79,8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766)	(3,072)
發放現金股利	(101,655)	(33,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	3,5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9,921)</u>	<u>(23,098)</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5,401)	1,099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128,214	217,30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511,125	293,82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39,339</u>	<u>511,125</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淑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久米先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3,583	36	364,195	4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8,932	7	42,30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58	1	8,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6	-	5,380	-
	<u>491,949</u>	<u>44</u>	<u>420,449</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581,036	52	435,45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25	-	3,4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139	1	4,571	1
1780 無形資產	285	-	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023	-	3,2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8,755	3	2,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12	-	2,102	-
	<u>624,975</u>	<u>56</u>	<u>451,304</u>	<u>52</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 -	-	653	-
	145,874	13	44,462	5
	69,314	6	72,589	9
	27,703	3	20,681	3
	3,682	-	2,409	-
	11,944	1	17,500	2
	<u>8,863</u>	<u>1</u>	<u>17,948</u>	<u>2</u>
	<u>267,380</u>	<u>24</u>	<u>176,242</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	14,444	2
	30,217	3	12,121	1
	<u>4,565</u>	<u>-</u>	<u>2,278</u>	<u>-</u>
	<u>37,282</u>	<u>3</u>	<u>28,843</u>	<u>3</u>
	<u>304,662</u>	<u>27</u>	<u>205,085</u>	<u>24</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9,619	37	406,619	46
3200 資本公積	7,481	1	6,2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81	4	32,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15	1	17,2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00	32	218,98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4)	(2)	(15,215)	(2)
	<u>812,262</u>	<u>73</u>	<u>666,668</u>	<u>76</u>
	<u>\$ 1,116,924</u>	<u>100</u>	<u>\$ 871,753</u>	<u>100</u>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董事長：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492,301	100	40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325,374</u>	<u>66</u>	<u>308,22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66,927</u>	<u>34</u>	<u>97,00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九)、六(十二)、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06	5	16,880	5
6200 管理費用	49,070	10	44,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56</u>	<u>6</u>	<u>26,210</u>	<u>6</u>
	<u>101,132</u>	<u>21</u>	<u>88,06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65,795</u>	<u>13</u>	<u>8,9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73	2	2,373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57,148	12	40,606	10
7190 其他收入	1,212	-	1,49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50)	-	(6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4,824	1	33,658	8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881	32	81,587	20
7590 什項支出	<u>(17)</u>	<u>-</u>	<u>-</u>	<u>-</u>
	<u>230,971</u>	<u>47</u>	<u>159,089</u>	<u>39</u>
7900 稅前淨利	296,766	60	168,03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44,853)</u>	<u>(9)</u>	<u>(20,568)</u>	<u>(5)</u>
本期淨利	<u>251,913</u>	<u>51</u>	<u>147,464</u>	<u>3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8)	(1)	(3,1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93)	(1)	4,4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382</u>	<u>-</u>	<u>62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19)</u>	<u>(2)</u>	<u>2,00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994</u>	<u>49</u>	<u>149,467</u>	<u>3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7</u>		<u>3.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00</u>		<u>3.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215	4,078	18,556	19,712	184,171		222,439	(17,218)		545,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9	-	(14,2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22)		(33,622)	-	-	(33,6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243	-	-	-	(67,243)		(67,24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4)	2,494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6	-	(14,7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55)		(101,655)	-	-	(101,6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3)	2,003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	1,255	-	-	251,913		251,913	(8,919)		251,9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程銀娜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66	168,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4	4,959
攤銷費用	40	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	87
利息費用	650	633
利息收入	(12,573)	(2,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5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881)	(81,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402)	(76,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160)	84,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9	28,4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	(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64)	113,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0,759	(11,3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9)	2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30	9,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	122,739
調整項目合計	(106,336)	46,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430	214,255
收取之利息	13,890	1,028
支付之利息	(659)	(636)
支付之所得稅	(18,098)	(21,19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5,563</b>	<b>193,45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	898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5,332)	(3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6,769)</b>	<b>34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51)	(2,638)
發放現金股利	(101,655)	(33,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	3,5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9,406)</b>	<b>(22,66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88	171,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195	19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583	364,195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104,587,242
加(減)：	
112 年度稅後淨利	<u>251,913,069</u>
可供分配盈餘	356,500,311
加(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91,3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19,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 元/每股	(102,404,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19,985,032</u>

(註)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0,961,892 股。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23,081,831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9,892,213 元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五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p> <p><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5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p> <p><del>五、</del><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法令規定，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u>條次</u>	<u>修訂後條文</u>	<u>現行條文</u>	<u>修訂依據及理由</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OWERTIP IMAGE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和製造工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貳佰參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世岳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期限於股東會開會日前通知各股東，如依法須備置相關資料或進行公告者，從其規定。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3 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相關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10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3 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5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應由主席或其他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 16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鎖定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紀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9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20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除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置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通知當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本辦法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9,618,920元，已發行股數計40,961,89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四、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期：113年4月15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世岳	9,574,855	
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紹玲	9,574,855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7,626,764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7,626,764	
董事	鄭錫勳	587,788	
董事	張中信	131,888	
獨立董事	吳紹貴	-	
獨立董事	申元洪	-	
全體董事合計		17,921,295	



**PTIC** ✨  
POWER TIP IMAGE CORP.

